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使公司 2020 年初的资产增加 16,033,372.23 元，负债增加 4,008,343.06 元，净资产增加 12,025,029.17 元。

一、概述

因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需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财政部相关通知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2)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列报无影响，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年年末数的列报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0,133,749.54	应收票据	26,500,292.17
		应收账款	163,633,457.37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4,609,317.60	应付票据	86,986,790.62
		应付账款	667,622,526.98

(二) 执行财政部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 执行财政部新债务重组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 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故此，相应地变更公司的“收入”会计政策，同时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和“合同成本”三项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变更部分

(1) 变更前: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 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自用房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⑤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e、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电力和蒸汽、房地产、婚庆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

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电力和蒸汽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和蒸汽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供出的电、汽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电、汽款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供出的电、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本公司房产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合同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销售款收讫或预计可收回；按销售合同约定办妥交房手续。

本公司婚庆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约定相关的婚庆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服务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客户已对提供的服务和金额进行确认。

（2）变更后：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电力和蒸汽、房地产、婚庆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内销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②外销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报关;已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公司电力和蒸汽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电力和蒸汽已经供出并经抄表确认;电、汽款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

本公司房产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合同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销售款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已按销售合同约定办妥交房手续。

本公司婚庆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约定相关的婚庆服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服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新增部分

（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公司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公司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相同逾期天数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故公司以逾期天数为组合，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该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

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报表项目和期初数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37,783,371.65	其他流动资产	244,183,5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7,87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11,098.48
预收款项	3,159,498,564.20	预收款项	7,666,485.17
		应交税费	29,468.17
		合同负债	3,151,802,6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22,44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130,786.10
未分配利润	1,872,645,177.12	未分配利润	1,880,434,481.74
少数股东权益	144,431,724.47	少数股东权益	148,667,449.02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